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國天津合資公司預支現金

現金預支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嘉里瀋陽（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嘉里（借款人，為天津項目成立之合資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嘉里瀋陽同意向天津嘉里提供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71,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里瀋陽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60%、25%及15%權益，而天津嘉里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49%、20%及31%權益。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此，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嘉里瀋陽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以及天津嘉里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現金預支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嘉里瀋陽（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嘉里（借款人，為天津項目成立之合資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嘉里瀋陽同意向天津嘉里提供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約 271,000,000 港元）的貸款，為期兩年。

現金預支協議

現金預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貸款人：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借款人：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約 271,000,000 港元）
利率：	貸款項下預支款適用的年利率為 3.35%，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按一年 360 天計算。
貸款目的：	現金預支協議項下提取的資金將用於支付天津項目開發工程款及日常經營支出。
期限：	自現金預支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
還款條款：	貸款中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一次過償還。天津嘉里可於現金預支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償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的現金預支及相應的未償還利息（不收取額外費用）。天津嘉里不得重新提取現金預支的已償還部分。
擔保或抵押：	天津嘉里或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擔保或抵押。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內地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嘉里瀋陽為一家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60%、25%及 15%權益的公司。嘉里瀋陽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銷售及發展。

天津嘉里為一家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49%、20%及 31%權益的公司。天津嘉里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嘉里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嘉里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現金預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之資金來源為嘉里瀋陽持有之現金盈餘。董事會認為，向天津嘉里提供貸款將有助於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因為貸款不僅能滿足天津嘉里的資金需求，還能夠為嘉里瀋陽帶來利息收入。此策略支持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通過利用閒置資金而達至最大化收益，同時降低外部融資的成本和依賴性。

現金預支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現金預支協議項下之利率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預支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金預支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里瀋陽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60%、25%及 15%權益，而天津嘉里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49%、20%及 31%權益。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此，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嘉里瀋陽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以及天津嘉里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現金預支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孔華先生已申報，彼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各自己發行股份 5%或以上的權益，因此郭先生已就批准現金預支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長春產業」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長春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共同持有的實體」、 「關連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預支協議」	指	嘉里瀋陽（貸款人）與天津嘉里（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提供貸款之現金預支協議；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嘉里瀋陽」	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60%、25%及 1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現金預支協議，嘉里瀋陽向天津嘉里提供之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約 271,000,000 港元）期限為兩年的貸款；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天津項目」	指	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 238 號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的綜合性房地產項目；
「天津嘉里」	指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49%、20%及 31%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 = 1.084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震宇先生、鄭君諾先生及李銳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